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6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棠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良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承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聖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陳勇良為上訴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由黃曄倫變更為陳勇良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可證，然因被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故訴訟程序不因此當然停止，本院遂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年4月2日判決，惟判決送達後訴訟程序即當然停止，被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陳勇良因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核其聲明承受訴訟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02 工程法庭 法官 陳筱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07 書記官 何秀玲